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2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接受人工胚胎植入技術受孕期間，經醫囑休息，其得否以安胎事由為病假登記，且不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一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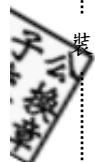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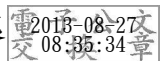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02年8月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3226號函辦理，併復苗栗縣政府102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20119579號函。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次查銓敘部102年8月9日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接受人工胚胎植入術而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安胎休養者，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申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該請假日數於考績評定時應予扣除且不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至如係接受不孕症治療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者，則係以病假登記，且該請假日數應列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



三、考量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函釋，未就此為規範，爰參考考績(核)意旨及公教一致性作法，有關教師接受不孕症治療尚未有懷孕之事實，經醫囑記載宜休養，其以病假登記之日數，尚不得予以扣除及排除成績考核評核等第之因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併復苗栗縣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訂



線